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郑州市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姜之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2、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3、关于聘任朱文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高管简历附后，下同）；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4、关于暂由公司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5、关于聘任朱学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6、关于聘任李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姜之华(主任)、陈卫东、闫庆功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2)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陈卫东（主任）、闫庆功、朱成功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闫庆功(主任)、陈卫东、姜之华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闫庆功(主任)、陈卫东、朱文亮

5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聘任有关人员简历

朱文亮：鹿邑县十三届人大常委、鹿邑县工商联合会会长。曾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鹿邑县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学究：男，汉族，本科学历，1973年出生，曾任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笛，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1993年出生，已通过CPA专业阶段考试。2017年6月至今在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弃权；0 名监事反对，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3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526,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7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文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苏鸿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殿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727,377	99.7870	565,197	0.1505	234,400	0.062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75,569	99.8797	451,405	0.12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345,277	99.6853	1,181,697	0.31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336,577	99.6830	1,190,397	0.31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74,569	99.8795	452,405	0.12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75,569	99.8797	451,405	0.12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336,577	99.6830	1,190,397	0.31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25,569	99.8664	501,405	0.133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尧、黄宇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4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朱文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文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朱文亮先生简历：

朱文亮，男，鹿邑县十三届人大常委、鹿邑县工商联合会会长。曾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鹿邑县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期一致。王朝龙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王朝龙先生简历

王朝龙，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2018年4月始任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5月始任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朝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6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6日及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后续将调整相关资产交易方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2,178,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75%。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89,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71,524,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0,6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1,043,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99%；反对101,109,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7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2,04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2,04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2,04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02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1.0809%；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5.7659%；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043,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99%；反对101,109,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7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483,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48%；反对101,67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6123%；反对673,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2345%；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8、审议否决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4%；反对191,52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7%；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公司将积极调整相关资产交易方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详情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20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截至2020年5月26日，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9,97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62,178,40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7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所持股份771,524,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1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90,653,5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2名股东、1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李京昆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61,043,58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8.2699%；反对股份101,109,9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1.7273%；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62,041,0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41%；反对股份112,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30%；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62,041,0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41%；反对股份112,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30%；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62,041,0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41%；反对股份112,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30%；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62,029,0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27%；反对股份124,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0,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1.0809%；12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659%；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61,043,58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8.2699%；反对股份101,109,9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1.7273%；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60,483,00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8.2048%；反对股份101,670,4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1.7923%；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6123%；673,0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5.2345%；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52,2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3394%；反对股份191,529,03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477%；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32%。

本议案中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1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志军

陆勇洲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补选高登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议同意对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后，上述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韩跃伟（主任委员）、吴峻、翁菁雯、张炜、高登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炜（主任委员）、路清、张元兴、吴峻、高登锋

2、《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的最大作用，以争取更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的最大作用，以争取更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最大作用，以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董事会最终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4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823,3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与决策程序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的最大作用，以争取更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4,021,537股，已回购股份10,044,71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予以注销，则总股本会相应减少。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最大作用，以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董事会最终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0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678,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0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赵衍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9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10,106,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75,574,100.29元结转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2,042	99.6878	114,000	0.3122	0	0.0000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67,152,779股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非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638,942	99.8277	1,039,879	0.172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2,042	99.6878	114,000	0.3122	0	0.0000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67,152,779股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2,042	99.6878	114,000	0.3122	0	0.0000

同意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签期限一年，原协议主要条款不变。同时，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30亿元。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67,152,779股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经理层土地储备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64,821	99.9811	114,000	0.0189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4,73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4,113,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11,748	99.2310	114,000	0.769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000	73.7931	114,000	26.206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390,7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8,825,621	99.8555	114,000	0.1445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825,621	99.8555	114,000	0.144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36,412,042	99.6878	114,000	0.312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36,412,042	99.6878	114,000	0.3122	0	0.0000
10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6,412,042	99.6878	114,000	0.3122	0	0.0000
11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8,825,621	99.8555	114,000	0.144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项、第9项、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67,152,779股回避表决。

同时，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秘、赵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31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淄博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3年，合同利率不高于1年期LPR加256.25个基点，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鲁商学府公馆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全票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菏泽康城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3年，年综合成本不高于1年期LPR加232.5个基点，该项借款主要用于菏泽鲁商蓝岸公馆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32）。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全票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总部增设招采中心。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32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与济南文旅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文旅景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鲁商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员工跟投平台在济南市成立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3400万元人民币，持有34%股权。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开发需要，公司与济南文旅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文旅”）、济南长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清文旅”）、山东文旅景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鲁商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发展”）以及员工跟投平台在济南市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400万元人民币，持有34%股权；济南文旅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30%股权；长清文旅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股权；景区公司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持有14%股权；乡村发展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有9%股权；员工跟投平台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3%股权。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合作方山东文旅景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鲁商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南文旅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明湖小区东七区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国康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行社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艺品开发、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文旅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公司。

2、公司名称：济南长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灵岩寺旅游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朱丽

注册资本：3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咖啡馆；冷饮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旅游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摄影服务；旅行社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长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商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乡村休闲旅游运营管理，旅游业咨询、策划、交流；农业产品种植养殖及销售，酒店开发运营管理，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物质文化交流与发展，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土地整治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教育文化咨询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服务；特色小镇投资、开发、建设服务；生态文化旅游开发；食用农产品（冷冻生鲜肉、水果、水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商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公司。

2、公司名称：山东文旅景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

法定代表人：季将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旅游文化景区投资、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行社业务，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文旅景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公司。

3、员工跟投平台

根据《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对开发项目实施跟投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合资公司中我方权益注册资金的20%。

三、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与济南文旅、长清文旅、景区公司、乡村发展以及员工跟投平台在济南市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400万元人民币，持有34%股权；济南文旅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30%股权；长清文旅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股权；景区公司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持有14%股权；乡村发展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有9%股权；员工跟投平台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3%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成立公司是为了引进战略合作者，整合内外部资源，共同开发长清丝路灵岩项目建设，探索“文旅+康养”新模式，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内部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公司从设立到运营盈利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外部环境方面的风险主要是项目投资存在市场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外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引进战略合作者，整合内外部资源，探索 “文旅+康养”新模式，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